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仲裁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054.14	财政拨款	15,585.31	
	项目支出	13,531.17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5,585.3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 提高仲裁案件的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 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作用; 2. 保持、发展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素质仲裁员、办案秘书队伍; 3. 加强广仲业务宣传开拓, 提高广仲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提高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 4.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 提升国际影响力; 5. 加强建设工程仲裁、航运仲裁、金融仲裁、知识产权仲裁等专业仲裁院建设; 6. 保障本委机构人员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正常, 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 保障全委的正常运转。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依法裁决仲裁案件, 提升仲裁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正常开展仲裁业务; 2、召开仲裁研讨会和各项培训; 3、完善仲裁信息化平台建设, 提高办案效率。	8,332.29	提升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 发展高质量的仲裁员队伍和秘书队伍, 提升服务水平, 增强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租用办公、业务用房及委托第三方物业管理; 2、租用业务用车; 3、购置办公家具及设备。	3,901.71	保障本委机构、人员、经费、设备、网络及公务用车等运行正常, 提高办案场所安全性及质量, 保障全委的正常运转。	
	推进仲裁业务专业化、国际化发展。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 开展“一带一路”仲裁课题研究及仲裁员高端论坛。	80.00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 提升国际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秘书考核次数	4次	4次
			远程审理案件数	1200件	1200件
			案件卷宗整理数	12000件	12000件
			涉外案件数	250件	250件
		质量指标	法院对仲裁裁决撤销及不予执行比例	小于等于1%	小于等于1%
			新采购设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立案材料送达效率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小于等于6小时	小于等于6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70%	70%
			媒体报道次数	100篇	100篇
			案件投诉率	小于等于2%	小于等于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立案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设备使用满意率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